

# 海洋生命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

## 评定细则（修订）

**第一条** 为做好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工作，根据《中国海洋大学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实施办法（修订）》（海大研字〔2026〕4号）和《中国海洋大学研究生资助与奖励办法》（海大研字〔2018〕27号）的有关精神和要求，结合学院实际，特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学院成立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委员会，由党政主要领导，负责研究生教育工作的副院长和党委副书记，各学科（学位点）主要负责人、研究生指导教师代表、研究生代表等成员组成，负责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细则制定和评审等工作。评审委员会成员在履行评审工作职责时应遵循平等、公正、保密和回避原则。

**第三条** 博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奖励标准为每生每年3万元；硕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奖励标准为每生每年2万元。若国家对奖励标准作出调整，学院参照学校制定的最新标准执行。

**第四条** 申报对象为基本修业年限内的具有中国海洋大学学籍的海洋生命学院全日制研究生。评选学年因个人原因学籍状态处于休学或者保留学籍情况的，不得参与申报。硕博连读

研究生、本硕博贯通培养研究生（含直博生）在取得博士研究生学籍后按博士研究生身份申请。

## **第五条**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条件：

### 一、基本条件

- （一）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 （二）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三）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 （四）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五）学习成绩优异，科研能力显著，创新成果突出。其中，学习成绩要求为：二年级研究生成绩排名列本专业前 50% 且无不及格课程；其他年级研究生当年所修课程中无不及格课程。

二、博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申请者除满足第五条中的“一、基本条件”外，应至少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 （一）至少发表一篇 SCI（学院 B 类）学术论文；
- （二）获得具有应用价值的发明专利授权或重要的实用新型专利授权或软件著作权等国家权威部门认定的成果；
- （三）参加国内外的学术、科技等竞赛性活动，成绩优异；

（四）在学术研究中取得突破性创新性成果并发挥主要作用的，研究成果尚未发表，但已送审并获得顶尖学术期刊修改意见的，规定时间内经本人申请，学院学术委员会认定通过后，可参评，获奖后需研究生本人和其导师共同向学院承诺一年内发表。

（五）积极参加海洋科普宣传或其他与专业相关的公益类活动（项目），并且取得突出成绩和杰出贡献，可凭有关证明材料申请参评。

**补充说明：**1. 科研成果作者第一单位须为中国海洋大学，本人为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2. 授权发明专利导师为第一完成人，学生为第二完成人亦可参评；3. 发表的中文学术论文应以已有录用通知、英文学术论文应以已有 DOI 号作为评选材料，版面费通知不在考虑之列（英文学术论文有“接收”字样的邮件也可作为评选材料；无 WOS 入藏号的英文学术论文，需由导师签订出版保证书）；具体以学校认定研究生可用于申请学位的学术成果状态为准。

三、硕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申请者除满足第五条中的“一、基本条件”外，应至少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一）在科技创新、学术活动等方面表现优秀，至少发表一篇 SCI 论文；

（二）获得具有应用价值的发明专利授权或重要的实用新型专利授权或软件著作权等国家权威部门认定的成果；

（三）参加国内外的学术、科技等竞赛性活动，成绩优异；

（四）在学术研究中取得突破性创新性成果并发挥主要作用的，研究成果尚未发表，但已送审并获得顶尖学术期刊修改意见的，规定时间内经本人申请，学院学术委员会认定通过后，可参评，获奖后需研究生本人和其导师共同向学院承诺一年内发表。

（五）积极参加海洋科普宣传或其他与专业相关的公益类活动（项目），并且取得突出成绩和杰出贡献，可凭有关证明材料申请参评。

**补充说明：**1. 科研成果作者第一单位须为中国海洋大学，本人为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2. 授权发明专利导师为第一完成人，学生为第二完成人亦可参评；3. 发表的中文学术论文应以已有录用通知、英文学术论文应以已有 DOI 号作为评选材料，版面费通知不在考虑之列（英文学术论文有"接收"字样的邮件也可作为评选材料；无 WOS 入藏号的英文学术论文，需由导师签订出版保证书）；具体以学校认定研究生可用于申请学位的学术成果状态为准。

四、学术成果不能重复使用（学业奖学金、国家奖学金学术成果互斥）。

**第六条** 名额分配以学校当年度下达的实际名额为准。

**第七条** 评审程序如下：

（一）本人向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委员会提出申请，填报《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申请审批表》、《出版保证书》（如必需）、《海洋生命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突破性创新成果认定书》（如必需）并提交研究生课程学习成绩单、科研成果及获奖证书等证明材料。对已获得过国家奖学金的研究生，如有特别突出的成果，可继续申报本年度的国家奖学金，但之前申报中所提交的科研成果及相应支撑材料不能重复使用。

（二）学院评审。评审委员会按当年学校下达的推荐名额，坚持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采取公开答辩的形式，根据研究生表现出的创新思维与潜力、研究成果的创新性及影响力等，确定推荐获奖研究生名单。

（三）学院公示。推荐获奖名单在学院范围内公示 5 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报送研究生院。

（四）学校审定。研究生院对学部、学院（中心）推荐人选审核后，推荐名单在全校范围内公示不少于 5 个工作日。公示期内有异议的，可以向学校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

申请裁决，裁决时间不得长于公示期。推荐名单在全校公示无异议或者有异议但经裁决认为异议不成立的，经学校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审定后，报上级主管部门备案。

**第八条**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评审工作，应坚持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严格执行有关规定，坚决杜绝弄虚作假。

**第九条** 在国家奖学金评审过程中，若研究生本人有违反学术纪律或者弄虚作假行为的，或者评审结束后出现被检举揭发并经核查属实的，根据情节给予相应处分，并取消该研究生在校期间国家奖学金的评审资格，对已发放的奖学金和荣誉证书全部追回。并取消该导师下一年的推荐学生申请国家奖学金的资格和相应层次的研究生招生资格。

**第十条** 获得国家奖学金后，一年内未按承诺发表相应水平论文的研究生，学院将对本人及其导师进行公开通告，对已发放的奖学金和荣誉证书全部追回，并取消该导师下一年的推荐学生申请国家奖学金的资格和相应层次的研究生招生资格。

**第十一条** 未尽事宜由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十二条** 本细则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原《海洋生命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定细则》（海洋生命院字〔2023〕1号）同时废止。